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8 号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广成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开展融资合作，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可以进一步规范经销商信用管理，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强化销售渠道建设的发展方向，同时可以加速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加快存货周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对拟担保的经销商资质选择也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8)。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是为满足子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 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 前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9)。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